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蕭海清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4年度訴字第2480號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聲請補發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112年2月15日向104年度訴字第2480號判決原告陳彩雲購買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0000000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並於112年5月16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。系爭土地前經本院104年度訴字第2480號判決被告呂秀蓮等應將座落系爭土地上之阻隔設施拆除。依上開規定，前開判決對聲請人亦有效力，聲請人得持以聲請強制執行。因前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已遺失，爰依法聲請補發本院104年度訴字第2480號民事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各1份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，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；當事人得聲請法院，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，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3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判決僅送達當事人，且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發給判決確定證明書，第三人則無此權限。經查，聲請人自陳非系爭事件當事人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且系爭土地由聲請人於112年2月15日向陳彩雲購買，於112年5月16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系爭土地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至55頁），則聲請人既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自無聲請核發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權限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補發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林宜璋